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未大河电沟和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職稱	1.立法委員
下私八姓石	77个6岁70	/A区/分 7交 朔	2.			机柳	2.
香石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女	性	名
配偶		景玉鳳		長子	木	木○廷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 所有權人
台北鼎	係新店市青潭段楣	子寮小段 97-94	4地號	16:	全部	景玉鳳
	縣新店市青 97-1,97-2,97-99			2,75	7 10000 分之 996	景玉鳳
台北鼎	孫板橋市海山段 20)97 地號		1,52	5 10000 分之 222	景玉鳳
台北市	市大安區學府段1	小段 381 地號		67:	3 10000 分之 377	林鴻池

2. 房屋

房屋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 北 縣 新 店 市 青 潭 段 楣 子 96-2,97-1,97-2,97-94,97-99,97-10 地號建號 780		253.52	全部	景玉鳳
台北縣板橋市海山段 2097 地號建號 3 設施)	3471(公共	145.12	全部	景玉鳳
台北縣板橋市海山段 2097 地號建號 (位)	3443(停車	1,092.16	10000分之 568	景玉鳳
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 1 小段 381 2607,2608	地號建號	202	全部	林鴻池
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 1 小段 381 2640(停車位)	地號建號	522.84	24分之1	林鴻池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類	汽台	江 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----	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本欄空白		
1 1114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13,105,487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類	存 放 機 村	青户 名	金額
甲存	台灣土地銀行	景玉鳳	680
甲存	台北富邦銀行	景玉鳳	5,899
甲存	彰化銀行	景玉鳳	319
活儲	台灣土地銀行	景玉鳳	46,715
活儲	彰化銀行	景玉鳳	269,537
活儲	國泰世華銀行	景玉鳳	7
活儲	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景玉鳳	80,948
活儲	彰化銀行	林○廷	136,631
定存	彰化銀行	景玉鳳	7,033,945
活儲	彰化銀行	林鴻池	123,523
活儲	台北縣板橋市農會	林鴻池	3,395,833
活儲	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林鴻池	782
劃撥儲金	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林鴻池	169,960
活期儲蓄存款	玉山商業銀行	景玉鳳	1,840,708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折合新	額 台幣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

液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元)

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41,050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41,050元)

	, C /	, , , , ,	- 12 ()	•	, 000 /6/															
種					ž	領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額
中興銀行	j						景玉	鳳				4,105				10			41.	,050
2.	票差	失(總	價額	(:	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		\$	領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額
本欄空白	<u>. </u>																			
3.	債差	失(總	價額	(:	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		\$	須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額
本欄空白	Ē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化	也有个	價證	券(約	急價額:			元	(,)											
種					\$	須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額
本欄空白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	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有	-		人	價				額
本欄空白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 債	權(約	息金	額:	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Ā	務		人		及	;	地			址	金			額
本欄空白	Ë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 債	務(約	息金	額:	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1	權		人		及		地			址	金			額
本欄空白	Ē																			
(+-)	事業	投資	(總	金額	:		元)													
投資	人	投		資	事	-	業	名	;	稱		及	地	<u> </u>	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+=)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
1 1 + \ c			7.05				コ たたごつ	,		1 11		t>A /===	~ Jr.T	1.7.1 .		11.67 F			-	r . r

本人於82年6月25日與中央信託局簽訂「信託人指定用途信託契約」,將國民大會支給本人之報酬與費用,開設「林鴻池指定用途信託專戶」(帳號11010021147-6),迄96年11月12日止,該專戶尚存餘額新台幣144,805元,本信託基金之給付,限公益團體或公益、慈善、文教活動,不得提現,特此補充說明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鴻池 申報日期: 96年11月12日